

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商城县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商城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项目（项目名称）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商城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项目（项目名称），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成果文件；

2.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技术报告8份（份数满足审批需要）。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交编制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120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技术文件送审稿的编制工作，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满足技术报告编制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资料，则履行合同的时间顺延；

2.技术报告文件应通过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向甲方交付修改完善的技术报告文件报批稿；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8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圆整），含发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百分之五十（即¥4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圆整）；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交付甲方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百分之五十（即¥4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圆整）。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与项目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各部门规划及图件等资料；

(2)编制项目技术报告所必备的相关性支撑文件、承诺函等证明文件；

(3)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手机、书面、邮件等方式进行解答；

(5)维护乙方编制成果，不能擅自修改。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方便，乙方须为工作

人员购买保险，人员安全与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2)按约定向乙方守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标准为：乙方编制的技术报告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完善评审意见。在乙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后2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未书面回复说明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即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验收标准。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编制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技术报告不能正常评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技术报告编制工作，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技术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2.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商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不可抗力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

担违约责任；根据甲方提供资料界定规划范围，超出范围内容不在本合同技术报告规划内。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委托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加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加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郑州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62070 100100 416330

